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15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会议第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决定	页次
1/CMA.2 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	2
2/CMA.2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及其 2019 年审查	4
3/CMA.2 《巴黎协定》之下能力建设的初步体制安排	10
4/CMA.2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11
5/CMA.2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21
6/CMA.2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23
7/CMA.2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24
8/CMA.2 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25
9/CMA.2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26
决议	
1/CMA.2 向智利共和国政府、西班牙王国政府和马德里市人民表示感谢	27



第 1/CMA.2 号决定

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三款，

鼓励缔约方利用 2020 年的机遇，思考以尽可能大的力度来应对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紧迫性，以期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长期目标，

回顾第 3/CMA.1 号决定，

1. 欢迎第 1/CP.25 号决定；
2. 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气候系统的状况；
3. 确认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的行动应以现有最佳科学为基础并不断参照新发现重新评估才最为有效；
4. 确认加大力度和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迫切性与日俱增；
5. 再次严重关切地强调，迫切需要解决以下两者之间存在的重大差距：一是缔约方就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所作减缓努力的总合效果，二是与把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 2°C 之内并为将温升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而努力相符的总合排放路径；
6. 回顾每个缔约方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将比该缔约国当时的国家自主贡献有所进步，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体现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不同国情；
7.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23 和第 24 段所载对缔约方的请求，并敦促缔约方考虑上文第 5 段所述差距，以期在回应这一请求时体现其尽可能大的力度；
8. 提醒尚未根据第四条第二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 段通报国家自主贡献的缔约方进行通报；
9. 重申大力鼓励缔约方提供第 4/CMA.1 号决定附件所述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所需的信息；
10. 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25 段所载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的要求，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提供该报告；

11. 再次邀请各缔约方按照《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九款，在 2020 年之前通报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¹

12. 鼓励缔约方根据第 9/CMA.1 号决定尽快提交第一次适应信息通报，以便及时向第一次全球盘点提供投入；

13. 呼吁缔约方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和行动的 implementation，包括根据《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九款制定或加强相关计划、政策和(或)贡献，以期继续朝着加强适应能力、提高复原力和降低气候变化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取得进展；

14. 请适应委员会考虑审查在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的办法，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这一审议的结果；

15. 强调必须履行《巴黎协定》下有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承诺，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减缓和适应需要和优先事项；

16.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履行在《公约》下的现有义务，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减缓和适应两方面提供资金，并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17. 回顾逐步扩大提供资金时应力求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实现平衡，同时考虑到国家驱动的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特别是那些尤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并具有重大能力限制的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需要提供公共资源和赠款用于适应；

18. 注意到上文第 10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35 段。

第 2/CMA.2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及其 2019 年审查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第 2/CP.19 号决定，该决定设立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受的与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又回顾第 3/CP.18、2/CP.19、2/CP.20、1/CP.21、2/CP.21、3/CP.22、4/CP.22、5/CP.23 和 10/CP.24 号决定，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

意识到第 18/CMA.1 号和第 19/CMA.1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重申华沙国际机制在以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方式推动落实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指导履行该机制的职能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目前的减缓水平不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可减少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风险，

又认识到华沙国际机制对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议于 2019 年对华沙国际机制进行下一次审查，²

确认执行委员会决定在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其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战略工作流程(e)，确定华沙国际机制 2019 年审查的后续活动；

又确认执行委员会商定自 2020 年第一次会议起，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该委员会在全球盘点中的作用和贡献，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将在 2020 年以及之后的会议上定期评估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

根据华沙国际机制 2019 年审查的职权范围，审议了该机制的成效和效率，以及与该机制有关的障碍和差距、挑战和机遇以及经验教训，³

¹ 注意到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² 第 4/CP.22 号决定，第 2(b)段。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报告所载建议；⁴
2. 又欢迎执行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全面风险管理问题技术专家组的行动计划；
3. 赞赏所有组织和专家对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全面风险管理问题技术专家组工作的贡献；
4. 确认华沙国际机制在动员和联系相关利害关系方方面面的催化作用；
5. 又确认自 2013 年以来实施华沙国际机制的进展、成果和成功做法，同时注意到需要改进的领域和不足之处；
6. 还确认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有效落实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所述华沙国际机制的职能；
7. 同意进一步的指导有助于提高华沙国际机制的成效和效率，包括及时性、相关性、影响力、一致性、补充性、全面性、响应性、资源配置，以及其产品和产出的交付和有用性；
8. 又同意现有的最佳科学，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最佳科学，应当为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提供信息；
9. 认识到土著、传统和当地知识的重要性和价值；
10.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华沙国际机制产出的相关性、有用性和传播，使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能够方便地利用这些产出，并将其纳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的规划和实施；
11. 鼓励执行委员会以易于翻译、调整和易于在不同情况下、由不同用户查阅的格式宣传其产出；
12. 请执行委员会确定促进从业人员和脆弱国家以互动和务实的方式分享相关知识和经验的模式；
13. 鼓励缔约方通过各自的国家联络点设立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点；⁵
14. 请缔约方在制定和执行相关国家计划、战略和框架以及创造有利环境时，通过考虑未来的气候风险、降低风险和脆弱性、加强复原力和协调行动以及监测进展情况等方式，促进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的一致性；
15. 承认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中因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生计、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或残疾等因素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群体及其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对实施华沙国际机制的重要性；

³ FCCC/SBI/2019/9, 附件一, 以及 FCCC/SBSTA/2019/2, 附件。

⁴ FCCC/SB/2019/5 和 Add.1。

⁵ 根据第 4/CP.22 号决定, 第 4(d)段。

16. 鼓励执行委员会在更新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时，结合每个专题专家组的工作，考虑到可能需要作出短期、中期和长期考虑和努力的工作领域，包括与可持续发展和变革有关的领域；

17. 认识到必须将审议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纳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相关工作；

18. 请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与相关区域论坛一起组织会议，让《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相关组成机构、网络和工作方案在各自的任务和工作计划范围内，并与相关组织合作，确定如何酌情将损失和损害问题纳入相关工作和指导原则；

19. 鼓励《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相关组成机构、网络和工作方案在各自的任务和工作计划范围内，并与执行委员会合作，酌情将损失和损害问题纳入其工作；

20. 承认《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相关组成机构和专家组、组织和机构的参与和协作对于加强协调、协同作用和联系至关重要；

21. 请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在开展工作时，酌情借鉴相关组成机构、网络和工作方案的工作，并酌情让它们参与其中；

22. 鼓励执行委员会借鉴《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机构的工作、信息和专门知识，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国际进程；

23. 请执行委员会确认加强风险评估的必要性，让相关专家参与其中，并收集和传播用于将长期评估(包括与量化风险相关的评估)纳入全面气候风险管理(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评估和规划进程)的现有方法；

24. 强调必须加强缓发事件和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非经济损失方面的工作；

25. 请执行委员会修订缓发事件专家组和非经济损失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并启动这些专家组，同时考虑到相关战略工作流程所涵盖的可能需要循序渐进解决的广泛问题；

26. 又请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避免不同工作流程之间的重复工作，为各自专题领域的工作制定技术指南，包括以下章节：

(a)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评估，包括长期风险评估；

(b) 与上文第 26(a)段所述风险评估相关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

(c) 可用于为这些方法提供支持的资源；

(d) 用于评估这些方法有效性的监测系统；

27. 请有关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与执行委员会合作，包括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和传播产品，用于协助国家联络点、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点及其他相关实体提高人们对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认识；

28. 鼓励执行委员会、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相关组成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促进或加强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长期风险评估和风险通报)的研究,并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29. 请执行委员会与相关组织合作,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推进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努力,包括包含能力建设内容的努力;

30. 认识到必须加大调动资源的力度,以支持旨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努力;

31.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调动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32. 敦促酌情扩大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33. 又敦促私营和非政府组织、基金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酌情扩大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34. 确认各种广泛的公共和私人、双边和多边来源(包括非传统资金来源)涉及支持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

35. 敦促《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各种广泛机构、组织和基金加大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36. 请缔约方利用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极端天气事件、缓发事件、非经济损失和人员流动的影响相关的现有支持以及与全面风险管理相关的现有支持,这些支持可来自各种广泛的来源,既包括公共来源,也包括私人来源,既包括国内、双边来源,也包括多边来源,包括在符合其任务授权的情况下酌情通过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利用此类支持;

37. 请执行委员会进一步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接触并加强与常设委员会的对话,为此在根据其任务授权向《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酌情提供信息、建议和指导意见草案时,按照第 2/CP.19 号决定第 5(c)(二)段,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投入;

38. 注意到第 6/CMA.2 号决定⁶第 8 段,其中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提供财政资源,但应与绿色气候基金的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和供资窗口和结构保持一致,便利各国有效利用上述财政资源,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

⁶ FCCC/SB/2017/1/Add.1, 附件。

39. 请执行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38 段的规定，与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绿色气候基金合作，说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如何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以拟订与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战略工作流程有关的供资提案，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40. 又请执行委员会依照其程序和任务，在 2020 年底之前，根据第 2/CP.19 号决定第 5(c)段设立一个专家组，借鉴《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现有机构、组织、网络和专家的工作，并酌情让它们参与其中，同时确保专家组内公正、公平和平衡的代表性；

41. 决定上文第 40 段所述的专家组应在拟于 2020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制定一项重点突出的行动计划，同时避免重复现有工作：

(a) 上文第 37 段和第 39 段所述的活动；

(b) 收集、汇编和传播关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相关活动的现有支持来源的信息；

(c) 与执行委员会各专题专家组协作，开展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工作；

(d) 根据第 2/CP.19 号决定第 5(c)(三)段，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开展协作；

(e) 酌情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有关组成机构和组织协作，与相关会议和大会(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区域活动)同期组织活动，分享有关获取旨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现有支持来源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f) 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过程中，酌情分析并确定有效实施风险转移工具和和社会保障计划的有利条件；

42. 认识到必须在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加强提供便利；

43. 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作为华沙国际机制的一部分，以加快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

44. 请上文第 43 段所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45. 请执行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列入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报告过进展情况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相关信息；

46. 建议于 2024 年对华沙国际机制进行下一次审查，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具体如下：

(a) 附属机构将在进行审查的届会之前的届会上确定每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b) 附属机构将开展今后对华沙国际机制的审查，并将审查结果转交理事机构；⁷

47. 注意到将在第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⁸

48. 鼓励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实施执行委员会的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提供充分资源；

49.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5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⁷ 取决于今后根据第 47 段和第 2/CP.25 号决定第 2 段就这一事项进行的讨论情况。本决定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缔约方的意见，也不预判在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⁸ 注意到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第 3/CMA.2 号决定

《巴黎协定》之下能力建设的初步体制安排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九条；
又忆及第 3/CMA.1 号决定第 11 至 13 段，
还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81 段，

1. 认识到《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很重要，可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能力最弱的国家和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国家的能力，以便采取有效的气候行动；

2. 又认识到《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一系列组成机构均按照各自的任務规定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和活动，《公约》和《巴黎协定》之外的各种机构和行为方也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和活动；

3. 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¹ 和职权范围² 为《巴黎协定》服务；

4. 又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优先领域和活动为第 9/CP.25 号决定所载的优先领域和活动；

5. 邀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密切合作，处理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目前面临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并根据这些机构的有关任务和活动，加强能力建设的连贯性和协调；

6. 请秘书处在其关于《公约》及《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年度汇编和综合报告中，列入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各机构就《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问题开展的工作的有关资料；

7. 决定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就《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问题开展的工作的投入除其他外，可包括提交材料、通过强化透明度框架报告的信息，并可酌情包括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汇编和综合报告、德班论坛报告和能力建设门户网站；

8. 确认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通过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既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也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

² 第 2/CP.22 号决定，附件。

第 4/CMA.2 号决定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7/CP.24 号、第 3/CMP.14 号和第 7/CMA.1 号决定，

1. 欢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 及其在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工作方面的进展情况；

2. 通过附件一所载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 通过附件二所载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4. 决定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实施工作计划时，可根据需要考虑与第 7/CMA.1 号决定确定的模式相符的其他模式用于开展工作计划活动，并作为建议提出工作计划的此类其他模式，供附属机构审议和通过；

5. 忆及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规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应提出建议供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就应采取的行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供审议和通过；

6. 请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上继续审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和考虑因素，以期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7. 又请秘书处协助执行上文第 3 段所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8.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2723>。

附件一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范围

1. 根据第 7/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二. 任务

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卡托维兹委员会，以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实施其工作方案，并按照该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运作。

3. 论坛和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b)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 (d) 举办研讨会。

三. 成员

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由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派两名；
- (b) 最不发达国家派一名；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派一名；
- (d) 相关政府间组织派两名。¹

5. 在同一决定中，《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成员应由其各自的集团提名。鼓励各集团提名成员，同时考虑到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应将这些任命通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主席。²

6.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成员应以专家身份任职，应在与论坛工作方案各方面有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具备相关资历和专门知识。³

¹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b)段。

²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d)段。

7. 此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⁴
8. 成员的任期应从其任命日历年期间召开的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并在其任职第二个日历年之后一个日历年期间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9. 如果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卡托维兹委员会应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提名另一名成员完成剩余任期，这种情况下的任命应计为一届任期。在这种情况下，卡托维兹委员会应通知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主席。
10. 如果一名成员无法连续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两次会议或无法履行卡托维兹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则卡托维兹委员会联合主席将提请卡托维兹委员会注意此事，并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澄清其成员身份。

四. 联合主席

11.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从成员中选出两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每人任期两年，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⁵
1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临时无法履行任务，应由卡托维兹委员会指定的另一成员担任联合主席。⁶
13.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无法完成任期，卡托维兹委员会应从现任联合主席相关集团的成员中选出一名替代者来完成该任期。
14. 联合主席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持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全年工作方面进行协作，以确保会议之间的连贯性。
15. 联合主席两年任期结束后，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提名两名成员担任下一个两年任期的联合主席。
16. 联合主席应宣布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和闭幕，确保这些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并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17. 联合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在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秘书处应保留一份发言者名单。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主题无关，联合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18.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进一步界定联合主席的额外作用和责任。

³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c)段。

⁴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e)段。

⁵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f)段。

⁶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g)段。

19. 联合主席行使这些职能时，始终处于卡托维兹委员会的权力之下。

五. 秘书处

20. 秘书处应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a) 为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会议、发出邀请、为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并为会议提供相关文件；

(b) 保留会议记录，并安排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储藏和保存；

(c) 向公众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1. 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协助跟踪其行动。

22. 此外，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履行委员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六. 会议

23.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与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

24. 卡托维兹委员会必须至少有九名成员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25. 请成员们尽早确认是否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需在开会前四周确认，以便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

26. 如果技术和财政资源允许，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将通过《气候公约》网站进行网播。

27.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在每次会议上提出下次会议的日期。联合主席将与秘书处协商，商定下次会议的日期。

七. 会议议程和文件

28. 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编写卡托维兹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联合主席将编写一份会议报告，供成员们商定，并将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联合主席将向论坛报告关于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9.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四周转发给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

30. 成员在收到文件后一周内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的增补或更改意见，秘书处应在与共同主席商定的情况下，审议这些增补或更改意见以修订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1.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将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以及任何辅助文件转发给各成员。经联合主席批准，可在该日期之后转发文件。

32. 会议文件应尽可能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33.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3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应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而这两个机构又将就应采取的行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通过。⁷
35. 该年度报告应在召开《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届会之前于《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八. 决策

36.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其成员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⁸
37.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手段便利其工作。

九. 工作语言

38. 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语言是英文。

十. 专家顾问参加会议

39. 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应吸收外部专家与会。
40. 联合主席经与卡托维兹委员会协商，可邀请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或民间社会的代表作为专家顾问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讨论会议审议的具体问题。

十一. 观察员参加会议

41.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除非卡托维兹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均应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⁹
42.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随时决定不让观察员参加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一部分。
43. 秘书处应向公众公布会议日期和地点，以便观察员参加。

⁷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附件，第 4(j)段。

⁸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i)段。

⁹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h)段。

44. 经卡托维兹委员会同意，可邀请观察员就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联合主席应在会议前一周将观察员的任何拟议发言通知卡托维兹委员会。

45. 在整个会议期间，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请观察员发言。

十二. 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46.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便利闭会期间的工作。秘书处将确保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的专用网络界面，以便利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十三. 工作组

47.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在其成员中设立工作组，以支持论坛履行其职能。工作组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按照上文第 39-40 段，接收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十四. 工作计划

48.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支持论坛的工作。

十五. 议事规则的修正

49.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建议修正本议事规则，供论坛审议并由附属机构批准。

50. 成员可提出议事规则提案和修正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卡托维兹委员会秘书处；应分发这些提案和修正案，供卡托维兹委员会所有成员审议。

51. 应不迟于会议前两周向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分发副本，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讨论或提出议事规则提案以供决定。

十六.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压倒性权威

52. 如果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任何规定有冲突，应以《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规定为准。

附件二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¹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

(a)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决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应提出建议供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就应采取的行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供审议和通过；

(b)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j)段，其中决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应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c)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其中决定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以下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一)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二)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三)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 (四) 举办研讨会；

(d)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0 段，其中要求附属机构对论坛的工作计划进行中期审查；

(e) 第 7/CMA.1 号决定第 9 段，其中决定论坛应根据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制定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六年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关切的相关政策议题。

¹ 见下表。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

活动 编号 ^a	活动	预计实施时间表	负责方	模式/产出
a	就如何将性别因素纳入各自的工作领域以及如何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向《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秘书处技术小组的主席和成员提供能力建设(第 3/CP.23 号决定)	SB 52(2020 年 6 月)	卡托维兹委员会	研讨会
b	论坛审议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年度报告(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j)段)	SB 53(2020 年 11 月)、 SB 55(2021 年 11 月)、 SB 57(2022 年 11 月)、 SB 59(2023 年 11 月)、 SB 61(2024 年 11 月)和 SB 63(2025 年)	卡托维兹委员会 论坛	编写年度报告 审议年度报告
c	从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开始对该工作计划进行中期审查(第 7/CMA.1 号决定第 10 段)	SB 56	论坛	结论/决定草案
d	为全球盘点中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技术评估部分准备信息(第 19/CMA.1 号决定,第 8 和 24 段)	SB 56 和 SB 57	论坛	向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转交一份成果文件供审议
e	在附属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第 7/CMA.1 号决定,第 6 段)	SB 58(2023 年 6 月)和 SB 59	论坛	拟订用于审查的指导性问题 接受并考虑审查
1	探索各种方法,为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减缓战略、计划、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和/或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发挥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影响 ^b	SB 52	卡托维兹委员会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2	确定由国家驱动的关于劳动力公正过渡及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战略和最佳做法,重点关注实施温室气体低排放政策和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SB 54(2021 年 5 月至 6 月) 和 SB 58 SB 58	卡托维兹委员会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具体实例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会期研讨会
3	与技术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协商,促进开发、强化、定制和使用工具和方法,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建模和评估,包括确定和审查数据匮乏环境中的现有工具和方法	SB 53 及以后的会议,由论坛/卡托维兹委员会决定	卡托维兹委员会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技术文件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组织区域研讨会

活动编号 ^a	活动	预计实施时间表	负责方	模式/产出
4	通过利害关系方的合作和投入，提高缔约方在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的能力和了解，以促进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公正过渡	SB 52 和 SB 63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技术文件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5	提高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认识和了解，以评估实施应对措施可能产生的新行业和新业务的经济影响，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实施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消极影响	SB 57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技术文件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6	促进提供和使用指导方针和政策框架，以协助缔约方促进劳动力公正过渡以及在部门内和各部门间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包括培训、重组、再培训和技能提高系统以及利害关系方参与战略	SB 60(2024 年 6 月)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7	促进区域、国家和/或部门具体案例研究和方法的发展和交流，内容涉及(1)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劳动力公正过渡和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2)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了解积极和消极影响	SB 59 及以后的会议，由论坛/卡托维兹委员会决定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审查现有的案例研究，并酌情确定可以开展案例研究的领域
			论坛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8	确定和交流有关吸收私营部门(包括中小企业和公私伙伴关系)参与进来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促进在温室气体低排放部门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	SB 59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技术文件
			论坛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具体实例
9	确定和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因素以及地方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	SB 56 和 SB 62(2025)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技术文件
			论坛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会期研讨会
10	分享就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工作进行报告和通报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SB 61	卡托维兹委员会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论坛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具体实例

活动 编号 ^a	活动	预计实施时间表	负责方	模式/产出
11	促进、交流和分享在评估利用现有最佳科学(包括利用现有工具和方法)制定的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对环境、社会和经济产生的连带效益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SB 55 和 SB 57	卡托维兹 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论坛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a 字母代表以往决定中的活动，而数字则是本决定中的新活动。

^b 本文件中的“影响”是指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缩写：卡托维兹委员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SB=附属机构届会。

2019年12月15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 5/CMA.2 号决定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九条，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和第 63 段、第 14/CMA.1 号和第 11/CP.25 号决定，

1.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¹

2. 核可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计划，并强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根据当前任务规定重点开展 2020 年的工作；²

3.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2020 年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以及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报告的讨论结果，以及各自的工作计划、外联活动和准备工作的指示性时间表；³

4. 表示赞赏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挪威、菲律宾和瑞士政府提供捐款，支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5.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9 年关于气候资金与可持续城市主题的论坛侧重讨论了加强理解如何加快调动和交付气候资金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问题，并注意到论坛的纪要报告；⁴

6. 表示感谢澳大利亚、黎巴嫩、挪威政府以及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地中海联盟、伊斯兰开发银行提供资金、行政和实质支持，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9 年论坛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7.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决定，其 2020 年论坛将围绕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融资问题这一主题展开；

8.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对关于阐明为处理损失和损害获得资金支持的来源和方式的技术文件提供的投入；⁵

9.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尽可能提供分类资料，这些资料应主要反映各部门的数据提供情况及空白，评估气候资金流动，并提供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需要方面的信息；

¹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

²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附件五。

³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分别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⁴ FCCC/CP/2019/10/Add.1–FCCC/PA/CMA/2019/3/Add.1。

⁵ FCCC/TP/2019/1。

10. 强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气候资金的实用定义方面的重要贡献，并请缔约方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就气候资金的实用定义提交意见，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以便委员会在编写《2020 年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时加强关于这一事项的技术工作；⁶

11.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加强与利害关系方接触的战略外联计划；⁷

12.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执行战略外联计划的过程中再接再厉，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发展中国家利害关系方接触，生成数据和信息，据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需要；

13. 期待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供其在编写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要点时审议；

14.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在执行工作计划时顾及性别平等；

15. 强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必须透明；

16.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已任命协调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其他组成机构联络；

17. 决定作为第 11/CP.25 号决定提及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开始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与《巴黎协定》相关的职能⁸进行审查，以期在第五届会议(2022 年 11 月)上完成审查工作；

1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报告其工作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9.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⁷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附件四。

⁸ 依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六，第 10 段。

第 6/CMA.2 号决定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以下第 2-8 段所载指导意见；

2.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¹ 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下称“董事会”)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3. 又欢迎董事会的决定，该决定确认，绿色气候基金当前的模式能够为拟订和执行《巴黎协定》中的国家自主贡献和与适应相关的内容提供支持；²

4. 忆及《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款，其中缔约方确立了一项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

5. 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鼓励³绿色气候基金除其他外，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使其根据适应信息通报和/或国家自主贡献中概述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执行其适应计划和行动；

6.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继续加强对适应的支持，并请绿色气候基金：

(a) 迅速完成有关向适应活动提供支持的方法和范围的指导工作；⁴

(b) 根据董事会关于加强准备方案的决定，继续加强对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支持；⁵

7. 还鼓励绿色气候基金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以期在技术周期的不同阶段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行动，并兼顾对减缓的支持和对适应的支持；

8.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提供财政资源，但应与绿色气候基金的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及供资窗口和结构保持一致，便利各国有效利用上述财政资源，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⁶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¹ FCCC/CP/2019/3 和 Add.1。

²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GCF/B.13/10 号决定。

³ 第 9/CMA.1 号决定，第 21 段。

⁴ 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17/10 号文件。

⁵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GCF/B.22/10 和 GCF/B.22/11 号决定。

⁶ 见 FCCC/SB/2017/1/Add.1 号文件，附件。

第 7/CMA.2 号决定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2-3 段所载的指导意见；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为响应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¹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在其第七次充资和各个充资周期内，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至第十五款和第 18/CMA.1 号决定，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第一份和随后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¹ FCCC/CP/2019/5 和 Add.1。

第 8/CMA.2 号决定

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十条，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 和第 68 段以及第 15/CMA.1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9 年联合年度报告¹以及各机构为将技术框架中的指导意见纳入各自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²

2. 忆及第 15/CMA.1 号决定第 3 段，注意到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如何将技术框架中的指导意见纳入各自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的信息未被全面列入上文第 1 段提及的联合年度报告，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将这一信息列入其 2020 年联合年度报告；

3. 又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确定的 2019-2022 年支持执行《巴黎协定》的合作领域，^{3 4} 并请它们于 2020 年最终敲定将在这些领域联合开展的活动，以期将技术框架中的指导意见纳入这些活动；

4.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报告其工作进展以及实施技术框架方面的挑战和经验教训；

5.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为《巴黎协定》服务时，继续执行各自的任務，在技术框架的所有关键主题上加强努力。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¹ FCCC/SB/2019/4.

² 根据第 15/CMA.1 号决定，第 3 段。

³ 见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9-2022 年滚动工作计划，可查阅 <https://bit.ly/36ESdPG>。

⁴ 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9-2022 年工作方案，可查阅 https://www.ctc-n.org/sites/www.ctc-n.org/files/ctcn_programme_of_work_2019-2022.pdf。

第 9/CMA.2 号决定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第四和第八款，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40 段以及第 8/CMA.1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应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就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果，¹

1. 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就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编写的决定草案案文，² 同时承认这些草案案文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2020 年 6 月)，基于上文第 1 段所述决定草案案文，继续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事项，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¹ 第 8/CMA.1 号决定，第 3 段。

²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提及的合作方法的指导意见的决定案文草案，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4687>(第三版，12 月 15 日)、<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2115>(第二版，12 月 14 日)和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4639>(第一版，12 月 13 日)；《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设立的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4686>(第三版，12 月 15 日)、<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1918>(第二版，12 月 14 日)和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4644>(第一版，12 月 13 日)；以及《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提及的非市场方法框架之下的工作方案，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4667>(第三版，12 月 15 日)、<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2118>(第二版，12 月 14 日)和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4638>(第一版，12 月 13 日)。

第 1/CMA.2 号决议

向智利共和国政府、西班牙王国政府和马德里市人民表示感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5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会议，

1. 衷心感谢智利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国政府在马德里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2. 请西班牙王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向马德里市及马德里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款待。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